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857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蘇双福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50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蘇双福因詐欺等肆罪，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陸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，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受刑人蘇双福因犯附表所示詐欺等4罪，分別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及本院判處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且各罪均為裁判確定前所犯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附卷可憑。其中編號2所示罪刑之有期徒刑部分得易科罰金，且業經法院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，編號1所示罪刑之有期徒刑部分則均不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，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第3款、第4款之情形，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，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始得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。茲受刑人同意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有受刑人出具之受刑人聲請書在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則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洵

01 屬正當。  
02 三、依前開法律規定，本件所定應執行之刑，應在各罪最長刑期  
03 即有期徒刑1年4月（附表編號1）以上，及附表所示各罪宣  
04 告刑之總和為有期徒刑3年5月（即1年2月+1年4月+6月+5  
05 月=3年5月）以下定之，但所定應執行刑不得逾越附表編號  
06 1曾定應執行刑（有期徒刑2年）、附表編號2曾定應執行刑  
07 （有期徒刑8月）之總和，即有期徒刑2年8月（2年+8月=2  
08 年8月）之內部界限的拘束。

09 四、爰審酌附表所示4罪均係犯詐欺得利罪之犯罪性質，各均係  
10 侵害個人財物法益，犯罪時間均集中在107年2月1日至000年  
11 00月00日間，時間上有相當密接性，重複非難可能性高，侵  
12 害法益之加重效應較低，且均係故意犯，受刑人之年齡，將  
13 來仍須回歸社會、責罰相當之原則等總體情狀，暨受刑人就  
14 定執行刑表示無意見等（見本院卷第115頁），就附表所示  
15 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16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0條  
17 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 
19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施柏宏  
20 法官 林青怡  
21 法官 李嘉興

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3 不得抗告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 
25 書記官 賴梅琴